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期间，拒绝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46200
5. 检查内容：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期间，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执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的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6. 检查标准：  
查阅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下发的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期间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查阅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方案、会议记录、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材料，实地查看生产经营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